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高〔2023〕1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专业建设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我省开展本科专业优化调整工作以来，撤销停招了一批低质过剩专业，调整重塑了一批传统落后专业，布局新增了一批新兴交叉专业，全省本科专业布局结构明显优化、质量水平显著提升。为进一步加强本科专业建设，巩固本科专业优化调整 and 一流专业建设成果，加快形成与全省高质量发展高度契合的结构优化、特色鲜明、有利于高质量人才培养的本科专业体系，现就进一步加强本科专业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长期停招专业，巩固优化调整成效

严格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要求，坚决裁减“肿、繁、虚、杂、旧、僵”的专业，对我省高校停招5年及以上的现设专业点，予以集中清理撤销；鼓励各高校主动撤销本校本科专业优化调整方案中明确撤停、但停招不满5年

的现设专业点。

二、压减低质错位专业，推动专业招就联动

对毕业去向落实率连续2年低于50%的专业点，列为监控专业，压减招生计划，限期一年整改；整改期满仍低于50%的专业点，暂停招生。对连续2年均“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专业点，列为监控专业，压减招生计划，限期一年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暂停招生。除符合国家战略与特殊行业需求、冷门“绝学”和新办的专业之外，高校对录取调剂率或转专业率超过该专业当年招生总数60%的专业，原则上应减少其下一年度的招生计划。建立健全全省本科专业评价制度，“双一流”建设大学和研究应用型大学对在全省本科专业评价中排名70%之后（布点10个及以上）或第6名之后（布点10个以下）的专业，应暂停招生。

三、加强专业总量调控，严控招生专业规模

严格控制各高校招生专业规模，原则上“双一流”建设大学按照本科专业设置数与在校全日制本科生数比例不高于1:300控制专业规模；研究应用型大学按照不高于1:350控制专业规模；其他应用型高校按照不高于1:400控制专业规模；在校生低于15000人的高校，招生专业控制在40个以内。除新建或转设高校外，原则上每年每所高校申请增设专业数不超过3个，鼓励通过“退一进一”方法增设专业。

四、规范专业设置条件，严格新增准入门槛

新增专业应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基本要求。在申请增设专业中，对教育部专家评议同意率低于50%的专业，不予推荐增列；高于50%但低于2/3的专业，且

不属于《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新增专业建议目录》鼓励增设的专业，原则上不予推荐增列。全省平均毕业去向落实率连续两年低于60%的专业原则上不予推荐增列。严控申报全省布点数超过15个的专业（急需紧缺专业除外）。申报医学类、公安类专业须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严控艺术类专业设置。市属高校应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申请增设专业应报设区市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五、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引导设置紧缺专业

支持和鼓励高校参照教育部、省教育厅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引导性专业设置指南设置急需紧缺专业。聚焦省重点产业领域，重点支持申报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技术、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医学攻关、生物技术等急需紧缺专业；主动布局一批碳达峰碳中和、量子科技、数字经济（含区块链）、生物育种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支持高校用好学科交叉融合的“催化剂”，针对数字转型、医工结合、创新农品、应急处置等重点领域系统推动学科交叉融合，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增设文理、理工、医工等交叉融合的新专业。

六、聚焦“四新”建设要求，加快传统专业改造

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要求，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为统领，加快调整改造传统专业、长线专业，按照“四年大动、每年微调”原则，及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培养目标及规格。通过优化师资队伍、重构课程体系、开发新型课程、更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和改革考核评价方式，推进专业建设内涵式发展，努力解决传统专业、长线专业发展瓶颈。依托国

国家级一流专业，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在本科高校建设 50 个左右“卓越（拔尖）人才班”；对省级一流专业进行改造升级后的新增设专业，经学校申请、省教育厅批准，可继续保留省级一流专业称号。

七、推动专业三级认证，做优做强品牌专业

建立健全“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三级专业认证体系，加大对 195 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支持力度，引导高校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率先启动本科专业认证工作，统筹推进“人才培养方案、优质教材体系、一流课程体系、实习实训平台、教育教学改革”五位一体专业建设综合改革。持续扩大工程领域和师范类本科专业认证组织力度，推动不低于 30% 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通过专业认证。

八、推动专业集群发展，布局组建特色学院

面向科技前沿和未来产业，聚焦未来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培养，布局培育前瞻性、战略性、前沿性的专业集群，孵化组建一批未来技术学院；面向产业技术升级和数字转型，聚焦产业紧缺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着力培育产教联动深入的专业集群，孵化组建一批与山西产业转型具有高契合度的现代产业学院；面向行业发展和技术需求，聚焦行业关键技术人才培养，以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推动专业交叉融合，孵化组建一批行业特色鲜明、示范带动明显的专业特色学院。

九、健全专业激励机制，加大教育资源投入

将专业优化调整及其与山西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纳入高校年度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对开设急需紧缺与新兴专业、毕业去

向落实率或留晋率高于全省平均值的专业、国家和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通过国家认证（评估）专业和教育部“四新”项目建设专业，以及在全省专业综合评价中获优秀的专业，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从教学资源、平台建设、招生计划和专项经费分配等方面提供保障。高校应完善相应专业设置与建设激励机制，持续推动专业结构优化。



（此件依申请公开）